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金川

選任辯護人 嚴天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11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金川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犯罪事實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」，更正為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」，第9行「一路尾隨車B車下交流道」，更正為「一路尾隨B車下交流道」，第14行「陳文婷因而駕駛A車」，更正為「陳文婷因而駕駛B車」，第15行「陳金川亦駕駛B車」，更正為「陳金川亦駕駛A車」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6行「按伊聲喇叭」，更正為「按一聲喇叭」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金川在本院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 (應附繕本)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7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廖婉君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5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